一、工作内容

1. 项目实施阶段和项目验收阶段，及时对系统架构、技术实现、功能指标、性能指标、平台部署、工程实施、应用推广等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建议。

2.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2025年度运维及部分新建信息化项目进行全程监理。

3.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2025年度机房及平台系统运维过程进行监理。

二、服务范围

监理服务范围按照《GB/T 199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及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对项目开发建设过程进行监理，监理内容包括对工程质量、数量、投资、进度、变更进行控制及审核确认，对合同、信息、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对多方关系进行协调。

三、服务目标

监理服务的总体目标：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提高质量、控制进度、优化方案、降低造价，确保本项目按设计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合理的费用在规定的时间内优质完成，并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检测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质量控制目标：使工程的最终产品满足合同的各项要求，质量达到合格；

2．进度控制目标：项目总体实施进度符合部建设单位进度计划要求；

3．保密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因工重伤事故，无安全、泄密事件发生；

4．投资控制目标：项目总投资符合预算要求。

四、服务要求

在监理服务范围内，依据国家有关信息系统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文件，监理单位承担全部工作的监理服务，按照《GB/T 199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总则及各分册的要求，对各系统的质量、进度、投资、风险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进行项目的合同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文档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实施的监理，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使项目建设按既定目标顺利进行。

（一）.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1.技术指导服务

（1）合同洽谈和工程设计过程中，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及时发现和预见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经济风险、社会风险、自然风险等，并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及时控制和规避风险；

（2）工程设计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和预见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系统架构、技术实现、功能指标、性能指标、设备和软件部署等技术问题，并为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提供技术指导。

2.项目咨询服务

（1）项目实施阶段和项目验收阶段，及时对系统架构、技术实现、功能指标、性能指标、平台部署、工程实施、应用推广等提供监理意见；

（2）项目合同洽谈、设计、实施和验收全过程，对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建设程序等方面的合规性监理意见；

（3）项目工程设计、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阶段的项目需求、项目的技术、质量、进度、投资等提供监理意见。

（二）．新建或在建项目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应加强项目实施方案审核，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委托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对于计划的调整应合理、受控；促使项目实施过程满足委托合同的要求，并与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

监理单位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项目实施前，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质量管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2）项目实施前，监理单位应参与建设单位召开项目实施启动会，要求承建单位落实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和必要的准备工作，会议内容做会议纪要，并经三方签认；

（3）项目实施前，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后签署监理意见。

（4） 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检查项目准备情况。项目实施条件具备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开工令，并报建设单位开始项目实施；

（5） 监理单位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通过监理周报、月报、阶段性报告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报告，跟踪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完成情况；

（6）监理单位应对项目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点应采取“旁站监理”的方式，检查项目进度和质量，对发现的可能影响质量的问题及时指令承建单位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的指令；

（7）监理单位做好监理日志，随时记录实施中有关质量、进度等方面的问题，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现场及时拍照或录相；

（8）监理单位织对承建单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做验收记录，并经三方签认；对不符合合同或相关标准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应拒绝签认。没有被签认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在项目实施中应用；

（9）必要时，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建单位提交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核验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第三方测试机构应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

（10） 监理单位应按计划检查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状况、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

（11） 监理单位应执行已确定的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措施及方法，并做监理日志。出现项目质量问题时，经确认后监理单位签发监理通知单，报建设单位，责令承建单位整改；

（12）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中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报建设单位批准；必要时，监理单位应检查承建单位重要项目步骤的衔接工作，做监理日志。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承建单位不能进行与之相关的下一步骤的实施；

（13）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工程变更申请，审核变更的合理性，保证项目总体质量不受影响；监理单位应从目标系统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由于变更引起投资的改变应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在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应在变更实施前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协商确定变更导致的投资变化，并作工程备忘录；

（14）当出现项目事故时，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建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采取措施，尽可能控制其影响范围，并及时签发停工令，报建设单位，并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共同确认初步处理意见；监理单位应监督建设单位采取措施，查清事故原因，审核建设单位提出的事故解决方案及预防措施，提出监理意见，提交建设单位签认；监理单位应审查建设单位报送的事故报告及复工申请，条件具备时签发复工令；

（15）监理单位若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向承建单位签发停工令，并报建设单位，监督承建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及时处理建设单位的复工申请；

（16）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并协助承建单位编制总体进度计划或实施总进度计划；审批实施总进度计划以及分年的年、季、月计划；跟踪监督、检查、记录进度计划的实施；对实际进度进行对比、检查、分析，对出现的偏差采取应对措施；审查承建单位的进度报告，并编报监理报告；

（17）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实际进度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并进行经常性和阶段性的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实施工序和项目的影响程度，并提出指导性的解决措施。当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监理单位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承建单位相应调整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书面报建设单位批准；

（18）监理单位应依据委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意见，报建设单位签认；

（19）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实施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工程备忘录；并检查督促承建单位按规程规范实施、文明安全实施，防止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问题

（20）监理单位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并做会议纪要，提交建设单位和建设单位。

（三）．验收阶段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应评审项目测试验收方案（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的符合性及可行性；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委托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合同验收时监理单位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检查与测试是确认项目各系统所建内容是否达到合同要求和评估系统质量的必备措施，监理单位应协助承建单位明确项目测试验收方案并审查其符合性及可行性，监理单位应组织对项目建设的应用系统软件、网络等进行专项测试，做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2）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审核竣工结算，审核验收的必备条件，并签署监理意见；

（3）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敦促承建单位根据验收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必要时，应组织重新验收；

（4）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效果做出评估；

（5）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承建单位进行工程决算；

（6)监理单位应敦促承建单位、建设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和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项目文档；

（7）监理单位应编写各时段项目验收的监理工作报告，整理监理单位应提交和提供的验收资料；负责整理记录归档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出具监理文件。

（8）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完成项目移交工作，将项目移交建设单位管理，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

（四）. 项目运维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应加强项目监理方案审核，使监理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和服务符合委托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明确监理服务计划，对于计划的调整应合理、受控；促使监理服务过程满足委托合同的要求，并与监理服务方案、监理计划相符。

监理单位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项目运维实施前，监理单位应审核项目运维单位提交的项目运维方案，审核后签署监理意见。

（2）监理单位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通过监理周报、月报、阶段性报告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报告，跟踪项目的质量、进度、资金支出情况等；

（3）监理单位应对项目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运维过程和关键点应采取“旁站监理”的方式，检查项目进度和质量，对发现的可能影响质量的问题及时指令建设单位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的指令；

（4）监理单位做好监理日志，随时记录项目运维过程中有关质量、进度等方面的问题，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现场及时拍照或录相；

（5）必要时，监理单位应要求运维单位提交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核验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第三方测试机构应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

（6）监理单位应按计划检查运维单位项目实施状况、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并按照规定，做好人员变更手续；

（7）监理单位应执行已确定的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措施及方法，并做好监理日志。出现项目质量问题时，经确认后监理单位签发监理通知单，报建设单位、项目运维单位，责令项目运维单位进行整改；

（8）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项目运维单位提交的项目中关键环节的实施操作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报建设单位批准；必要时，监理单位应检查项目运维单位重要项目步骤的衔接工作，做好监理日志。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项目运维单位不能进行与之相关的下一步骤的实施；

（9）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项目运维过程中的变更申请，审核变更的合理性，保证项目总体质量不受影响；监理单位应从目标系统的质量、进度等方面审查变更申请。

（10）当出现项目事故时，监理单位应要求项目运维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采取措施，尽可能控制其影响范围，并与建设单位、项目运维单位共同确认初步处理意见；监理单位应监督项目运维单位采取措施，查清事故原因，审核项目运维单位提出的事故解决方案及预防措施，提出监理意见，提交建设单位签认；监理单位应审查项目运维单位报送的事故报告，并出具意见；

（11）监理单位若发现项目运维过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建设单位，并监督项目运维单位进行整改；

（12）监理单位应依据委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审核项目运维单位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报建设单位签认；

（13）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实施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好备忘录；并检查督促项目运维单位按规程规范实施。

（14）监理单位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并做会议纪要，提交建设单位和项目运维单位。

（15）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项目运维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审核验收的必备条件，并签署监理意见。

（五）．项目监理组织机构

项目建设工期长、任务重、建设内容涉及机房工程、网络系统、软件工程、系统平台、信息安全、项目运维等多个技术类别，因此监理单位须按项目监理工作需要派驻专项监理工程师。